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5395號

原告 仲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燕煌

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

吳揚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協同辦理清算合夥財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玉佩